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发改函〔2025〕252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 规则清理结果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发改局（经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我委自2021年起，组织开展了多轮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专项清理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第五轮集中清理，形成2025年第一批废止文件目录，现予以公布。

请市、县各行政监督部门结合清理后保留的制度规则，进一步强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今后，如涉及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的新增、修订或废止事项，请及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2025年第一批废止文件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

2025 年第一批废止文件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实施意见（宝住建发〔2021〕91号）
2.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宝住建发〔2021〕310号）